

#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普照明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就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### 1、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1658号《关于核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核准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数量5,800万股，发行价为每股14.94元，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66,520,000.00元，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55,844,076.84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10,675,923.16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2016年8月15日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16]第310714号验资报告。

### 2、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,068.95万元，理财余额800.00万元，产生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833.85万元，手续费1.59万元，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,030.90万元。

## 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遵循规范、安全、高效、透明的原则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审批、使用、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，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。

保荐机构和欧普照明于2016年8月19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、渣打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；同日，欧普照明及控股子公司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（前述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、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以下统称“《监管协议》”），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。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银行名称	银行帐号	余额
渣打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分行	000000501511122901	0.09
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	310066674018800018077	1,030.81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芦墟支行	487169009384	-
合计		1,030.90

注：2017年9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芦墟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经批准已销户。

### 三、 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。

### 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2017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。

### 五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

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46,828.85万元，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完成置换，置换金额为46,828.85万元，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鉴证，并于2016年11月24日出具会专字[2016]第310916号鉴证报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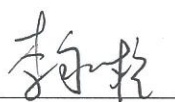
### 六、 结论意见

经核查，中信证券认为：欧普照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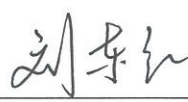
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
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
李永柱



刘东红

